

學校名稱：私立曉明女中
年 級：二年級
班 級：丙
科 別：
名 次：優等
作 者：黃美絜
參賽標題：愛的抉擇
書籍 ISBN：9570521198
中文書名：姊姊的守護者
原文書名：My Sister's Keeper
書籍作者：茱迪·皮考特
出版單位：台灣商務
出版年月：2006年12月01日
版 次：初版

一、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

作者茱迪·皮考特是美國的暢銷作家，作品中常見具有道德爭議的議題，引人著迷又發人深省。

書中敘述一對夫婦在女兒凱特確診白血病後，用人工篩選胚胎的方式，生下了一個和凱特有完美基因配型的女孩——安娜。安娜一生下來就持續提供姐姐細胞、骨髓……。當她的父母要求捐出她的腎臟時，安娜決定控告父母以奪回身體使用權，但卻在勝訴之後不幸發生車禍腦死，最後握有她醫療監護權的律師將安娜的腎臟捐給凱特，凱特奇蹟似的活了下來。

二、內容摘錄：

愛如彩虹，剎那即永恆——當它在的時候是美麗的，到了你眨眼的時候，它可能消失無蹤。（p.80）

命運像是泥土，隨時可以改造。可是你只能改造自己的未來，不能改造別人的，那對有些人來說不夠好。（p.266）

我從來都不了解人們為什麼說：失去一個小孩。沒有一個家長會那麼粗心。我們都知道我們的兒子女兒在哪裡，我們只是不希望他們去哪裡。（p.278）

因為道德遠比倫理重要，而愛遠比法律重要。（p.417）

三、我的觀點：

一開始看這本書時，我幾乎立刻就站定了立場，尤其是讀著安娜的自我解嘲的說：若不是為了她病重的姐姐凱特，她可能根本不會出生，便深深為她感到不平。我一直認為要一個孩子的原因，應該是為了傾注愛與心力，像書中這

樣帶著目的生下一個小孩，就讓我不能苟同，就算是他們一開始只打算要這個完美配型的孩子提供臍帶血也是一樣。養育一個孩子應該是應該是一件單純且令人喜悅的事。更何況後來這對父母一再地要求安娜捐血捐細胞捐骨髓等器官，甚至理所應當地要求一顆腎臟，彷彿毫不考慮這會對安娜造成什麼影響。我認為凱特應該靠自己的努力和運氣去各服疾病，安娜完全沒有義務去提供這麼多。就像書裡所寫的：「你沒有義務去幫痛苦憂傷的人。不管你是不是目擊車禍發生的路人，不管你是不是完美的配型捐贈者。」

雖說平時的我都用理性思維來評斷是非，遇上別人的感情官司，我都會用我心中的道德標準做判斷，但同時我也願意不問利弊地為家人做出犧牲。若我的妹妹需要一顆腎臟，我只會問我們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手術。如此的話，我怎麼可以忽略書中一個要點：這故事裡的捐贈者與被捐贈者亦是姊妹。唯一的差別只在這個妹妹是確確實實按照姐姐的需要所打造，但這不改她們手足情深的事實。如果要評斷的話，應該要看到他們家庭中的感情因素，而非站在道德制高點譴責這對父母的行為。母親莎拉用盡一切辦法想救凱特，是人之常情；安娜作為一個獨立的生命，拒絕提供自己的器官也無可厚非。看到故事尾聲，我開始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到底對錯如何定義？這一家人就像打了死結，要解開就只能一刀剪斷，讓他們支離破碎。我可以理解莎拉作為母親的所作所為，對她來說，生病的凱特高過一切。這不是一個非黑即白的題目，但我仍妄圖找到一個答案。

接著，我假設我是審理這個案件的法官，該如何處理這個案子？我發現我仍偏向於安娜這一方。莎拉選擇將一個女兒送入火場去救另一個女兒，然而這兩個女兒都沒有選擇的餘地。我認為該將姊妹倆的想法納入考慮。故事的最後真相大白，這場官司的起因來自於凱特不希望安娜捐給她一顆腎臟，不要安娜再給她任何東西，她想從病痛中解脫，也讓妹妹解脫。在我看來，這個舉動求死也求生，凱特知道自己不走，安娜不會自由，也厭倦了隨時會病發的生活。既然兩位當事人是這麼想，那本就應該以她們的意見為主。我做出了和書中法官一樣的判決，解除安娜父母對她的醫療監護權。

這個故事給我的並非只是一個判決結果。雖然還有其他的角色，但我特意將重點放在莎拉、凱特和安娜母女三人，從她們身上更可以看見感情的拉扯，深愛彼此卻不得不做出選擇。我把一些較為私心的情感因素剷除，下了一個判決。雖然是我心中認為最合適的，卻不是完全正確的。那情感該剔除到什麼程度呢？我選擇以兩個女兒的想法為主，認為她們應該有為自己生命做決定的權利；但一定也會有人認為莎拉對女兒的要求才是對的，而凱特放棄自己生命的選擇不但愚蠢，又對不起家人多年努力。這本就是一個無論怎麼選，都會讓所有人受傷的難題，故事中的種種細節值得我們深思。

四、討論議題：

當你的家人受盡病痛苦楚，向你表示他不想再無休止地接受治療時，你會依照他的心願放他走，還是要他繼續活下去？

若是你和書中母親有相同處境，一個孩子性命垂危，只有要求另一個孩子捐贈器官才能有一線生機，甚至不保證能成功，你會怎麼做？

若是安娜只為了自己的身體使用權而提起這場訴訟，凱特仍寄望於妹妹的捐贈好活下去，而你是審理這個案子的法官，你會怎麼判決？